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2〕53号

---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静宁县城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静宁昇暖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静宁县城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委托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出具了《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22〕18号），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市生态环境局局务会审查，现对《报告书》（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

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准入条件，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书》。《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平凉市静宁县高城寨（中心坐标点为北纬 $35^{\circ} 31' 58.47''$ ，东经 $105^{\circ} 43' 48.02''$ ），计划新建3台70MW链条炉排高温热水燃煤锅炉及其附属设施，主体工程包括新建两层锅炉房：一层主要功能为锅炉间、水处理及泵间、变配电室；二层主要功能为工具间、控制室、调度室、锅炉间等，安装3台70MW链条炉排高温热水燃煤锅炉（层燃炉）DHL70-1.6/130/70-AII，总规模为210MW；敷设一级供热管网 $2 \times 11.42\text{km}$ ，最大管径DN800，最小管径DN150；新建47座换热站，其中近期15座，远期32座。近期总供热面积119.13万 $\text{m}^2$ ，远期增加供热面积349.70万 $\text{m}^2$ ，总供热面积达到468.83万 $\text{m}^2$ 。项目占地22004.45 $\text{m}^2$ （合33亩），用地性质为集中供热用地。项目总投资28758.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4.7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8.01%。

三、拟建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同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

（一）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施工机械、交通运输工具产生的尾气。要按照《平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认真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

之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运输，在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物料堆放时应采用苫布遮盖，四周采取临时围挡等防风防雨措施，并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要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同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及时检修施工机械，以减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二）拟建项目施工工程机械设备、车辆的冲洗、大修均依托静宁县现有设施，不在工程区进行，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商品砼，因此，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管道试压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市政管网，由静宁县方圆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基础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的地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要求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缩短施工时间。施工运输车辆临近居民点和进出施工现场行驶时禁止鸣笛。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施工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限值要求。

（三）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锅炉燃煤烟气、上煤系统及炉前煤仓粉尘、煤库粉尘、灰渣库粉尘、石灰仓粉尘、运输扬尘。锅炉燃煤烟气通过“SNCR+SCR 脱硝+布袋除尘+石灰-石膏湿法脱

硫”处理后，经 80m 排气筒排放，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排放标准限值。按照国家、省、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平凉市“十四五”环保规划要求，2025 年底前，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达到超低排放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上煤系统及炉前煤仓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煤库采用全封闭煤库，安装喷淋洒水装置降尘；灰渣库采用顶部无压袋式收尘器除尘；石灰仓由滤芯式除尘器除尘；运输扬尘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 拟建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脱硫废水、软化水系统排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锅炉排水用于厂区煤库喷淋洒水，不外排；供热站软化设备排水用于脱硫、脱硝、出渣系统补水；脱硫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换热站软化设备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静宁县方圆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内地埋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由静宁县方圆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初期雨水经场内雨水排水沟导排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暂存用于煤库降尘及出渣用水。

(五)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锅炉房的鼓风机、引风机、风机等噪声和换热站给水泵和循环泵噪声。要求对产噪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供热站厂界噪声排放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区标准限值。

换热站要选用低噪声热力泵和水泵，设置防震基座，房间内的墙体和顶棚要采用吸声结构和材料，门窗采用双玻璃密闭隔声门窗，换热站厂界噪声排放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区标准限值。厂界外环境敏感点噪声要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

（六）拟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主要为炉渣、粉煤灰、除尘灰、脱硫石膏、废布袋、失效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废润滑油等。锅炉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经压滤机压滤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炉前煤仓收尘器除尘灰返回炉前煤仓作为燃料回用；废布袋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5m<sup>2</sup>），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拟建项目运营期燃煤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经80m高烟囱排放。要按照相关规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监控中心联网；根据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颗粒物 32.25t/a、SO<sub>2</sub> 154.78t/a、NO<sub>x</sub> 193.47t/a。

（八）本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贮存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认真抓好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项目建设应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静宁分局要加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要在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甘肃绿  
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印发